

直播设套路 骗人充值 辩护遇波折 终获认可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朱静亮

如今，直播行业以“平台经济”为依托，构筑了数字经济一大“动脉”。越来越多人喜欢在网络直播平台上看主播们或唱歌跳舞，表演才艺；或评论时事，解析问题；或畅玩玩游戏，挑战极限。不少人还会为了自己喜欢的主播一掷千金，刷礼物乃至和主播线下聊天、约会，这些似乎都已经成为了网络直播经济的常态。

但很多观众在与自己喜欢的主播热聊的时候，也许并没有想到，那些和你聊天的人，并不是在直播平台上表演才艺的俊男靓女，而是另外一群觊觎你钱财的人。

因为最近参与处理了一起涉嫌利用直播平台进行诈骗的案子，我才对直播背后的这些“套路”有所了解。

打造主播人设 寻觅诈骗对象

这是一个接受指派提供法律援助的案子，犯罪嫌疑人涉嫌利用直播平台进行诈骗。

犯罪嫌疑人李某组建了一个直播公会，招募了主播以及一些“键盘手”，在网络平台进行直播。这些主播并不参与犯罪，仅负责在平台上进行才艺表演，表演本身也没有违规成分。

主要的诈骗行为是由李某与键盘手共同完成的：李某负责先到其他直播平台寻找喜欢观看女性主播表演才艺且有一定经济实力的目标人群，这一目标人群通常以40至50岁的男性为主。找到目标人群后，李某会假装是平台主播本人，邀请前述人员到本公会入驻的平台看“自己”表演。等到前述人群转战本公会平台后，就由键盘手添加微信与其进行联系沟通。

当然，键盘手与前述人群沟通也不是随心所欲的，而是参照李某提供的术语清单。这份清单是李某在之前打工时获得的，经过实践证明的确能让不少人“上套”。

“键盘手”聊天的要点是在诈骗对象面前建立一个人设——这是一个涉世未深、有过悲惨感情经历却努力上进的小姑娘。

比如模板之一是这样的：“我”性格单纯，曾经做过老师，是在结婚之前没有任何感情经历的乖乖女，当初结婚完全是因为家长的“催婚”乃至“逼婚”。

“我”和前夫是相亲认识的，感觉还凑合就匆匆结了婚，没想到婚后常常遭到家暴，无奈只得逃离当地，人生地不熟根本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只能在平台上直播养活自己……

在前五天里，键盘手会和诈骗对象不停聊天，渐渐取得诈骗对象的同情和好感，并在第五天引导他们进行首次充值。这次充值的费用并不高，只需要购买98元的“喜欢你”道具即可。完成首次充值的人，才是李某这个负责人的目标。

自称受困合约 期望“英雄救美”

诈骗对象完成充值后，李某就会让键盘手以原微信号需要还给平台为由，让充值人员加另外一个由

李某控制的微信号。至此，键盘手的工作已经完成，键盘手需要再去加新人聊天，由李某与充值人员沟通。

随后李某会在微信上告诉被害人：通过这五天的交往，“我”已经对你产生了爱慕之情，非常希望能和你进一步发展，但由于自己只是一个没有转正的小主播，根据合约是不能离开公司的。

现在公司有个机会，只要主播完成任务，就可以转正。任务是在最近两天的直播中和另一个主播进行PK，哪个主播能收获更多礼物，这个主播就算完成了任务，可以转正。只要转正，“我”就可以离开公司，和你见面继续发展……这样的一套说辞，让诈骗对象觉得有“英雄救美”甚至“抱得美人归”的机会，从而心甘情愿地给主播刷大量礼物。

在这两天直播PK中的第一天，李某会让被害人购买一定数额的礼物，一般情况下，光靠一个人的充值赠礼仍然可能在PK中落败，为此李某自己另开了一个子账号，在最后关头帮助“主播”赢得PK。李某会告诉被害人：今天“我”赢得了PK，但明天还有一轮，只要明天继续获胜，之前的规划就有可能实现……

套路并不复杂 七天一个轮回

但到第二天PK时，李某会通过“扶持币”购买礼物（即充1元就可以买到普通客户花10000元买到的礼物），并对对方主播的直播间里给对方刷礼物，故意让自己一方输掉，从而有借口抛弃掉已经充值的被害人。

等自家主播PK失败了，李某就会跟被害人说自己没能通过考核，这次不能转正了，之后就不再主动和客户说话。被害人和李某说话，李某偶尔会回复一下，这么做的目的是让被害人认为李某是真实存在的，防止被害人报警。

李某的套路并不复杂，持续时间也不长，基本是以七天为一个循环，不断找人进行诈骗。

后因多名被骗人员向公安机关报案，李某等人很快就被公安部门抓获，并被检察机关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欺骗方法，骗取数额较大



资料图片

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如李某这种套用话术单冒充女主播，以恋爱交友名义与男性网友暧昧聊天，骗取信任，后通过刷“扶持币”内部操控直播PK欺骗被害人付出较大数额钱财的行为，的确构成了诈骗罪。而诈骗金额也已经过审计机构的审计，李某也已经认罪认罚，对罪名及犯罪金额都予以认可，因此我能辩护的空间不大，只能考虑从其他罪轻方向着手进行辩护。

而这个罪轻的方向，最大的可能就是促使被告人完成退赃，减轻犯罪造成的社会危害，这样就有可能减轻对被告人李某的处罚。

获得联系电话 拨打竟是空号

带着这个辩护思路，我首先去会见了李某。在看守所里，李某提供了母亲的电话号码，希望我跟他母亲好好商量，尽可能救他出去。

出了看守所回到律所后，我就拨打了电话，没想到听到的竟然是：您拨打的号码是空号……

这让我颇感意外，不知道是我记错了号码，还是李某母亲的手机长期欠费导致销号，亦或是他的母亲遭遇了什么意外情况。

当时因为疫情，要再次会见极其困难，而且开庭日期临近。如果我不能及时联系上李某的母亲，尽可能帮他进行退赃，那么就很难找到辩护的着力点。

于是，我先尝试自行给李某母亲的手机充了钱后再拨打，结果听到的还是“您拨打的号码是空号”，这说明应该不是因为欠费停了机，那我只剩下重新会见一个方法了。

当天下午，我再次办理了繁琐的会见手续，重新进入看守所会见当事人。

我与李某重新确认了其母亲的联系方式，发现自己并没有记错。但李某说他已经两年没和母亲联系过了，这是母亲两年前的手机号，他也不知道母亲现在的手机号是多

少。他的父亲早年已经去世，亲戚和他早就没有来往了，也想不出来有什么真正的朋友，所以他不知道还能向谁求助。

电话联系失败 想到写信联络

得知这些情况，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一个人犯罪或许有各种原因，但如果连一个能帮助自己的人想不出来，说明这个人的人生无疑早已走入了歧途。

传说中，人这辈子一共有三次死亡，第一次是随着心脏停止，生物学上死亡。第二次是在葬礼上，随着人们的鞠躬，社会地位的死亡。第三次，才是最彻底的死亡，那就是所有的人都遗忘了他。李某作为一个才20多岁的人，竟然都快到了第三次彻底死亡的状态，怎能不令人感慨。

回到所里，我认为自己应该做的都已经做了，如果没有亲朋可以向他伸出援手，那么最终面临法律怎样的惩罚，归根结底也都是他罪有应得。

但冷静后我又忍不住思考，自己真的把能想到的方法都尝试了吗？还是说我没有完全做到，只是因为我本能地对他有厌恶感，所以不想帮他了？李某确实可恶，但我作为律师，既然接受了指派，就应当尽最大可能为其辩护，这是我作为辩护律师的责任和职业道德。

想到这里，我就苦苦思索，怎么在没有电话的情况下，能够联系上李某的母亲？这时我正好看到一句网络名言“以前车马很慢，书信很远，一生只够爱一个人”。对呀，以前没有电话，大家不都是靠书信联络的吗？所有的犯罪嫌疑人也都要在询问笔录中汇报自己的家庭地址，那我就试试给这个地址写信吧！

想到这里，我马上和法院取得联系，告知暂时无法联系到被告人家属，以及我打算尝试书信联络的情况。法院对我的做法表示认可，

但是开庭时间已经不便更改，所以法官表示庭会按时开，我可以去尝试联系，法院也希望我能够联系到被告人家属。

家人无力帮助 辩护仍获认可

得到法院的允许后，我第一时间通过邮政向李某汇报的地址寄送了信件。信寄出之后，我还千方百计查到了当地邮递员的联系方式，并和邮递员电话沟通，告知这封信件的重要性。

中国邮政作为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国有企业，的确认真负责。他们的邮递员专门帮我到村里走访到了李某的母亲。终于，我和李某的母亲通上了电话。

电话中，我得知李某的母亲确实经济极其困难，李某的父亲，也就是她的丈夫在得了四年大肠癌并花光了家里所有积蓄后去世。自己对于这个唯一的儿子，又过于溺爱，还曾经为李某借钱圆了他买车的心愿。自己如今已经60多岁，还在打工还以前的欠债，以至于连手机都用不起了。即使现在想进行退赃帮助儿子，也是难以找到人借钱了，实在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了解到被告人家庭情况极其困难，确实无力退赃，我就将此情况汇报给了法官，法官表示认可。

在法庭上，法官对我的工作表示了认可，还特地教育了李某：“你的律师已经尽力了，在你都不知道自己母亲联系方式的情况下，他联系到了你的母亲。但是你的家庭已经因为你的挥霍负债累累，你还犯下如此犯罪行为，我认为你真的该好好反省自己的行为……”随后，法院当庭宣判李某有期徒刑三年，李某也当庭表示认错，并留下了悔恨的泪水。

这样的庭，我认为不仅起到了惩罚作用，还起到了教育的效果，相信李某以后如果再动作奸犯科的念头时，一定会好好想想我作为他辩护律师付出的心力，以及法庭上法官对他的这番教育。